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昌興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已就本件聲請之支票一紙，向付款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大觀分行為掛失止付之證明文件（內需載明本件支票之相關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